

新纪元高等政法院校系列教材



中国政法大学
出版社



新纪元高等政法院校系列教材

仲裁法学

中国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 审定

主编 宋朝武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仲裁法学 / 宋朝武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6.4

(新纪元高等政法院校系列教材)

ISBN 7-5620-2896-6

I . 仲... II . 宋... III . 仲裁法 - 法的理论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 D915.7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32587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 开本 15.5 印张 230 千字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2896-6/D·2856

定价:18.00 元

社 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邮 编 100088

电 话 (010)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5(储运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中国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

主任：朱 勇

副主任：陈桂明 李传敢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丽娜 乐国安 杨 阳 朱 勇

张西咸 张丽英 沙丽金 李传敢

陈桂明 姚广宜 费安玲 曹义孙

韩永宁 焦洪昌

出版说明

为了深入推进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中国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中国政法大学长期从事法学教育的骨干教师，精心编写了这套新纪元高等政法院校系列教材。

本套教材力求适应高等法学教育教学改革的新要求。当前的法学教学，在教学目标上，重视由知识传授向能力培养转变；在教学方法上，逐步由传统课堂讲授向案例教学、实践教学等灵活多样的教学方式转变；在教学手段上，尽量利用多媒体等现代化教学手段提高教学水平；教学模式由过去单一的以课堂教学为中心转变为课内与课外相结合、学生为主体、师生互动的全方位学习模式。本套教材正是适应法学教育的这些新趋势编写的。

本套教材在内容上注意吸收国内外法学教育、科研的最新成果，面向世界、面向未来、面向我国法治建设的实际，注重知识性、理论性和实践性的统一。具体地讲，本套教材重视学科知识的系统性；重视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方法；重视收集典型的案例、整理资料索引、编写多种习题。所有这些努力将既有利于激发学生自主学习、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与创新能力，又有利于学生学习和教师利用新的教学手段、组织多种形式教学。

本套教材编写体例上继承了传统教材的优点，做到科学、规范、统一，并力求有所创新，以适应 21 世纪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全新要求。

参与编写本套教材的人员，或为法学界有重要影响的学术前

辈，或为法学研究中崭露头角的学术新人，他们均是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一线教师，深谙法学教育教学的特点与规律。本套教材是他们在法学教学和研究领域长期钻研的结晶。

本套教材出版虽经长期酝酿、反复推敲，但疏漏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行家和读者不吝指正。

中国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4年6月

编写说明

《仲裁法学》是中国政法大学本科生的一门重要选修课程，是为培养学能够全面掌握法学专业基础知识和正确运用仲裁方式解决各类民商事纠纷而设置的专业课程。长期以来，《仲裁法学》作为法学教育的专业课程之一，一直没有编写过正式出版的教材，对全日制本科生的教学与学习十分不利。为提高教学质量，满足学生系统、准确掌握与理解仲裁法学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的学习用书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仲裁法学》教材。

《仲裁法学》教材的出版经过详细的策划、研讨、撰写和统稿等程序，并吸收了外校有丰富仲裁理论、实践与教学经验的教授参加编写。另外，《仲裁法学》教材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我国仲裁立法为依据，根据本科生教学的特点，较为系统、准确地阐述了仲裁法学学科的基本理论和制度，并力求实现教学内容知识性、科学性与系统性的统一。

《仲裁法学》教材的编写分工如下：

宋朝武：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十一章；

杨秀清：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十四章；

史 飚：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三章、第十五章；

冀宗儒：第十章、第十二章。

全书由宋朝武教授统稿与定稿。

民事诉讼法研究所

2006年3月

作者简介

宋朝武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民事诉讼法研究所所长，中国政法大学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修改工作专家组专家，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主要著作：《中国仲裁制度：问题与对策》、《民事证据法学》、《仲裁法理论与适用》、《仲裁法学》、《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教学案例》、《应用民事诉讼法学》，并在《中国法学》、《法学评论》、《政法论坛》等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近 50 篇。

冀宗儒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主要著作：《民事救济要论》、《民事诉讼案例评析》、《1999 年英国民事诉讼规则诠释》，并在《法律适用》、《人民司法》等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近 10 篇。

杨秀清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民事诉讼法研究所副所长。主要著作：《仲裁法学》、《现代民商法原理与实务》、《仲裁法理论与适用》，并在《政法论坛》、《河北法学》、《北京仲裁》、《仲裁研究》等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 10 余篇。

史 麟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主要著作：《国际商事仲裁》，并在《政法论坛》、《法制与社会发展》、《山西大学学报》等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近 10 篇。

目 录

第一编 仲裁制度的基础理论

第一章 仲裁制度概述	(3)
第一节 仲裁的概念与性质	(3)
第二节 仲裁制度的演进	(10)
第三节 仲裁的基本分类	(19)
第四节 仲裁与民事诉讼的关系	(22)
第二章 仲裁法	(28)
第一节 仲裁法概述	(28)
第二节 仲裁法的适用范围	(31)
第三节 我国仲裁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34)
第三章 仲裁规则	(42)
第一节 仲裁规则概述	(42)
第二节 仲裁规则的内容与作用	(43)
第三节 仲裁规则的适用	(47)
第四节 仲裁规则与仲裁法的关系	(48)
第四章 仲裁组织	(51)
第一节 仲裁协会	(51)
第二节 仲裁机构	(53)
第三节 仲裁庭	(59)
第五章 仲裁员	(63)
第一节 仲裁员的任职资格	(63)

第二节	仲裁员的行为	(66)
第三节	仲裁员的责任	(72)
第六章	仲裁协议	(77)
第一节	仲裁协议概述	(77)
第二节	仲裁协议的内容	(80)
第三节	仲裁协议的效力	(87)

第二编 仲裁程序

第七章	仲裁程序的启动	(103)
第一节	仲裁参加人	(103)
第二节	仲裁申请与受理	(107)
第三节	仲裁答辩与反请求	(111)
第四节	仲裁管辖权异议	(113)
第五节	仲裁庭的组成	(115)
第八章	仲裁保全	(120)
第一节	仲裁财产保全	(120)
第二节	仲裁证据保全	(124)
第九章	仲裁审理	(127)
第一节	仲裁审理概述	(127)
第二节	仲裁审理的方式	(128)
第三节	仲裁审理中特殊情形的处理	(131)
第四节	仲裁调解与和解	(135)
第五节	仲裁审理程序与民事诉讼审理程序的比较	(140)
第十章	仲裁裁决	(142)
第一节	仲裁裁决概述	(142)
第二节	仲裁裁决的作出	(147)
第三节	仲裁裁决的效力	(150)
第十一章	国际商事仲裁	(153)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概述	(153)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机构	(157)
第三节	国际商事仲裁中的法律适用	(168)
第十二章	仲裁裁决的执行	(185)
第一节	仲裁裁决执行概述	(185)
第二节	仲裁裁决在中国境内的执行	(187)
第三节	仲裁裁决在中国境外的执行	(195)

第三编 仲裁司法监督

第十三章	仲裁司法监督概述	(201)
第一节	仲裁司法监督的概念与意义	(201)
第二节	仲裁司法监督的范围	(203)
第三节	国外有关仲裁司法监督的规定	(208)
第十四章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213)
第一节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概述	(213)
第二节	审理撤销仲裁裁决的程序	(218)
第三节	撤销仲裁裁决的法律后果	(220)
第十五章	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222)
第一节	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概述	(222)
第二节	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法律后果	(225)
第三节	不予执行仲裁裁决与撤销仲裁裁决的关系	(226)

第一编 仲栽制度的基础理论

第一章 仲裁制度概述

第一节 仲裁的概念与性质

一、仲裁的概念

在人类社会发展过程中，各平等主体之间存在着各种不同的社会交往。社会成员在观念及利益方面的差异，必然导致民事领域中各种社会冲突，即民事纠纷经常而大量地存在。民事纠纷的存在，不仅有害于社会的稳定，导致当事人的权益无法正常实现；而且如果纠纷得不到及时解决，则可能导致矛盾激化，影响人们之间的正常社会交往，甚至可能引发社会动荡。因此，纠纷的解决方式日益受到社会的关注和重视，就解决民事纠纷的制度而言，主要有和解、调解、仲裁和诉讼等。其中，仲裁是一种非常重要和有效的纠纷解决方式，特别是在民商事领域，其作用尤为显著。

在汉语中，“仲”即居中，“裁”即衡量、裁判，可见，“仲裁”二字的基本含义为“居中裁决”。因此，仲裁在中国亦称“公断”，但现在则通用“仲裁”一词。在英语里，与之对应的词是 arbitration，基本含义也是居中裁决。作为一个法学概念，仲裁是指双方当事人通过合意，自愿将有关争议提交非司法机构的第三者，即仲裁员或公断人（Arbitrator, Referee）审理，由其依据法律或依公平原则作出对争议双方均有约束力的裁决的一种纠纷解决制度。

仲裁作为一种解决纠纷的民间性质的古老方式，现在已经被世界大多数国家的国内立法以及一些国际条约所确认，成为一种解决纠纷的重要法律手段，并且越来越为人们所重视，特别是在民商事领域。这是因为仲裁与和

解、调解、诉讼等其他解决纠纷方式比较，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1. 自主性。自主性也即自愿性，是仲裁最主要的法律特征。具体而言，一项争议产生后，是否将其提交仲裁解决、仲裁机构以及仲裁地点的选定、仲裁庭组成人员的选定、仲裁所适用的程序规则和实体法，都是由双方当事人在自愿的基础上合意确定的。这是契约自治在仲裁活动中的必然要求和充分体现。

2. 灵活性。在审理案件的过程中，仲裁不像诉讼那样需要受到各种各样法律规范的严格约束，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仲裁庭的组成形式、开庭方式等，并且程序中很多具体环节也可以依当事人的协议而被简化。此外，在仲裁程序中，各种时限以及法律适用等方面也都具有很大的灵活性。

3. 专业性。由于仲裁的对象是民商事纠纷，往往会涉及各种不同领域的专业技术问题，因此，各仲裁机构都聘任法律、经济、贸易、运输和海事等领域的专家作为仲裁员，并按专业设置仲裁员名册，供当事人选择。这样既可以保证仲裁案件得到及时、公正的解决，又可以及时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 经济性。仲裁的经济性，即仲裁迅速、及时且费用低廉。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一旦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就可以按照事先的约定选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开始仲裁。其次，双方当事人所选定的仲裁员一般都是相关领域的专家，对于许多争议的事实通过一定的调查就可以直接予以认定，大大加快了对争议作出裁决的速度。再次，仲裁费用一般要比诉讼费用低。最后，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度，即仲裁裁决一经作出就具有最终效力。由于简化了解决有关争议的程序，缩短了审理期间，加快了裁决速度，从而也就大大降低了解决争议的费用。

5. 裁决的强制性。虽然仲裁机构属于民间组织，仲裁庭依据当事人的协议授权，按照当事人所约定的程序、适用当事人所选择的法律或依公平原则对有关争议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决，但世界各国的立法和司法实践都确认仲裁解决法律争议的合法性，承认仲裁庭依双方当事人的仲裁协议作出的裁决的法律效力，并且赋予仲裁裁决强制执行的效力，即如果有关当事人不自觉履行仲裁裁决所确定的义务，有关国家的法院可以并且应该基于一定的条

件采取必要的强制执行措施，保证该裁决的适当执行。

6. 秘密性。仲裁的秘密性主要表现为：第一，仲裁审理案件，以不公开审理作为原则。第二，各有关的仲裁立法和仲裁规则都规定了仲裁员以及相关人员的保密义务。这样，一方面可以维护当事人的隐私、商业秘密等，另一方面可以避免因仲裁程序的进行而引起的敌对情绪，使双方当事人能够继续保持友好的关系，以便他们今后的继续交往与合作。

7. 国际性。仲裁的国际性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当事人选择仲裁机构、仲裁员不受国籍的限制；二是仲裁裁决能够在大多数国家和地区得到承认与执行。1958年的《关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肯定了仲裁裁决为全球性可执行性裁决书。^[1]目前，该公约在全世界140多个国家和地区发生法律效力。^[2]因此，在公约缔约国和参约国所作出的仲裁裁决，可以在140多个国家和地区得到强制执行。这是法院判决的执行所难以比拟的。^[3]

二、仲裁的性质

仲裁的性质，即仲裁具有的本质属性，是仲裁理论中非常重要而又复杂的问题之一，因为对仲裁如何定性，往往影响一国法律对仲裁的态度。因此，自从现代意义上的仲裁制度诞生以来，仲裁的性质一直是中外学者关注和探讨的问题。对于仲裁究竟是何种性质，主要有以下几种理论和观点。

（一）有关仲裁性质的四种基本理论

1. 司法权理论。司法权理论（Jurisdictional Theory）认为，国家具有控制和管理发生在其管辖领域内的所有仲裁的权力。该理论一方面承认仲裁源

[1] 杨良宜：《国际商务仲裁》，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6~35页；参见《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1958年6月10日定于纽约）第1~3条。

[2] 韩健：《现代国际商事仲裁法的理论与实践》，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537~544页。

[3] 法院判决的执行，只能以双方签订的涉及相互承认和执行法院判决的司法协助协定为基础，而且这些司法协助协定在规定相互承认和执行法院判决的同时，都规定了相互承认和执行商事仲裁裁决的问题，其可执行的范围远远小于仲裁裁决。

自于当事人的仲裁协议，但又主张仲裁的效力源于仲裁进行地和仲裁裁决执行地国家的司法权。具体来讲：①认为仲裁协议的效力、仲裁庭的权力、仲裁庭的审理行为以及对有关争议作出实体裁决，乃至该仲裁裁决的执行等，所依据的均是有关国家（仲裁进行地国家、仲裁裁决执行地国家）的法律；②认为仲裁的权限和效力都是基于有关国家司法权的让与。如果有关国家的法律不承认双方当事人有权将有关争议提交仲裁，授权仲裁员审理和裁决争议，并使该仲裁裁决具有强制执行力，仲裁就没有任何实际的意义。

司法权理论的提出和实行，促进了仲裁的法律化，使仲裁协议的效力、仲裁员的权力以及仲裁裁决的执行均得到了国家法律的保障。但是，该理论过分强调仲裁地法的作用，对当事人和仲裁员的自主权作出了较大的限制。具体来讲，该理论要求仲裁程序、仲裁裁决必须遵从仲裁进行地国家的法律，将仲裁与司法主权不适当当地连在一起，忽视了仲裁的民间性和其作为一种纠纷解决制度的独特性。

2. 契约理论。契约理论（Contractual Theory）认为，仲裁来源于双方当事人的共同协议，从仲裁方式、仲裁地点、仲裁语言、仲裁庭的组成、仲裁程序、仲裁所适用的法律以及仲裁员的权力等，都是由双方当事人之间的仲裁协议决定的，因此，仲裁最本质的特征在于它的契约性质。

契约理论的传统观点认为，仲裁员的权力来自于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协议，而不是来自于法律或任何司法机构或其他公共机构，所以，仲裁员实际上是双方当事人的代理人。仲裁裁决是双方当事人授权仲裁员作出的，换句话说，仲裁裁决是作为代理人的仲裁员代表双方当事人订立的一种协议，从而具有契约的性质，其约束力也就属于契约约束力的范畴。

20世纪，现代契约理论对传统观点进行了扬弃，摒弃了仲裁员是当事人的代理人的说法，认为仲裁属私法或债法领域而非公法领域，本质上仍然是私权、是合同性质的。仲裁协议和仲裁裁决均属合同约束力的范畴，来自“当事人的合约必须守信执行”这一原则。^[1]

契约理论反映了仲裁的本质特征，即仲裁来源于当事人之间的协议和合

[1] 宋连斌：《国际商事仲裁管辖权研究》，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11~12页；王生长：《仲裁与调解相结合的理论与实务》，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64~65页。